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重訂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之條款

本公佈乃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分攤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而訂立之重訂協議，其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知悉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聯合水泥」，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與聯合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就分攤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訂立協議（「聯合水泥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由於聯合水泥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之訂立，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與聯合集團訂立一份補充函件（「補充函件」），將管理人員中若干個別成員就聯合水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聯合水泥集團」）事務估計所付出之時間不包括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重訂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所載其投放於本集團事務上之估計時間百分比內。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不包括聯合水泥集團）根據重訂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就聯合集團提供之管理服務應付之成本，以及聯合水泥集團根據聯合水泥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就聯合集團提供之管理服務應付之成本，合計總數將不會超過該公佈所載之原定每年上限金額18,150,000港元及20,4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重訂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且仍具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燦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鄭慕智博士及李樹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